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
- 二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
- 三、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」補助經費支用基準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引領國小學生及早認識職業世界，落實技藝教育向下延伸，奠定學生生涯發展之良好基礎。
- 二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激勵學生自我肯定，落實適性揚才及成就每一位學生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國小以彈性學習課程、自習課、年級共同行事及課後時間辦理為原則，聘請家長、教師、業師或技術型高中教師進行職業試探及生涯發展講座。
- 二、得以各班級分別辦理或學生自由報名方式。
- 三、辦理地點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內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本市各國小得依據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15 職群中擇一或多職群主題，聘請家長、內聘教師、業師或技術型高中教師針對職業試探及生涯發展講座，得配合講座內容進行實作體驗活動。
- 二、**內聘教師僅得於課後時間辦理**，且講座內容應符合職業試探內容，該教師亦應具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證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需以 1 班級為單位，非以班級方式辦理者，每場次最低 15 人。
- 四、講師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現職技術型高中合格教師。
- (二)具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證者。
- (三)具有相關職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者。
- (四)具有民俗技藝教師之資格者。
- (五)實際從事該職業連續達三年以上，表現優異者。

五、講師不得重複支領學校及專案補助鐘點費。

陸、實施程序

- 一、由各校提出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申請。
- 二、各校之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經教育局審查核定後，於學期間辦理。
- 三、各校依教育局規定時間內，檢具成果報告表逕送教育局辦理核結。

柒、實施經費：各校辦理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，由相關科目經費項下支應。